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8樓804室。

聯繫電話及傳真號碼和公司網站保持不變。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